



进入国家阶段

WIPO PCT网络培训班系列

第九场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PCT用户资源处处长

周述江

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
PCT用户支持组助理

本期内容

- 决策过程
- 进入国家阶段的准备
- 国家阶段的要求
- 最佳实践

申请人需要决定

■ 是否

- 继续或放弃国际申请？

■ 何时

- 在30个月（在某些情况下为31个月或更长的期限）结束之前

- 根据第I章？*
- 根据第II章？

- 提前进入？

■ 何地

- 哪些国家局
- 哪些地区局

*卢森堡和坦桑尼亚继续适用20（或21）个月的期限

进入国家阶段的准备

- 尽早做出相关决定
- 仔细检查申请人的姓名，以便在期限届满前可以根据细则92之二提出变更请求
- 向当地代理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通过ePCT？）
- 指示当地代理人如何进一步处理申请
 - 国家阶段的修改？
 - 如何论证
 - 继续向当地代理人提供信息

PCT-PPH是否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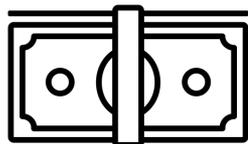
■ 优点:

- 通过专利局工作共享减少重复劳动
- 提高授权率
- 缩短审查周期、减少法律不确定性
- 精简程序
- 降低成本（通过减少通知书数量）

■ 程序性要求

一般要求（条约22(1)和39(1)(a)）

■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国家阶段费用



PCT申请
副本
(公布前)



译文
(如适用)

期限问题

- 即使国际阶段产生延迟，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也保持不变

- 如果错过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根据细则49.6恢复权利是否适用？
 - 如果适用，标准如何？
 - 哪种期限适用？

 - 细则49.6不适用的情况

细则49.6不适用的指定局/选定局

■ 与相应国家法律不兼容的通知（细则49.6(f)）：

CA	加拿大	LV	拉脱维亚
CN	中国	MX	墨西哥
DE	德国	NZ	新西兰
IN	印度	PH	菲律宾
KR	韩国	PL	波兰

■ 尽管如此，其中一些主管局适用的国家法律可能规定了防止权利丧失的其他保护形式——有关详细信息，请查阅《PCT申请人指南》相应的国家阶段章节

译文问题

- 大多数主管局要求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译文以及其修改的译文
- 译文必须准确
- 附图中的文字信息
- 译文中的缺陷？

根据国家法作出的修改

- PCT保障在国家阶段有机会修改申请
- 关于修改的详细内容由国家法管辖
- 调整权利要求的撰写以适应各国要求
- 减少权利要求数量以避免/减少权利要求的费用
 - 特殊情况：中国、德国、印度
- 期限

国家法的特殊要求

- 细则51之二.3规定的期限
- 国际阶段提交的声明此时可以发挥作用
-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细则51之二.1(e)）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当地代理人的要求是否超出规定？

■ 合理情形：

- 在国际阶段没有及时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原件
- 根据细则92之二记录的变更的证明或证据

■ 不完全合理的情形：

- 要求是否来自主管局？
- 与国际局确认

PCT资源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pct.infoline@wipo.int

■ 关于ePCT的问题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pct.eservices@wipo.int

■ 订阅《PCT通讯》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lett/>

问答环节

